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穆秉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63號、115年度偵緝字第2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穆秉裕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穆秉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是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第2至3行「（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之記載，更正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00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記載應予刪除。

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穆秉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本案無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要件均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另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規定單獨列為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然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詳下述），亦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額，則無論修正前、後之規定，對被告均無適用，是上開修正應不生有利、不利之變更，而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㈡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共同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與「昱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不同被害人個別財產法益，彼此間亦不具關聯性，應予分論併罰。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被告竟仍不思依循正途賺取財物，以持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取信告訴人馮曜晨，並負責收取告訴人馮曜晨、丁漢科（下稱告訴人2人）遭詐款項，所為不僅破壞文書之信用性，且造成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實應非難，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致其所犯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有減

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參與情節、所生危害及所獲利益；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末查被告所犯附表一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本院卷第73至77頁），其尚有另案詐欺、洗錢等案件業經起訴，尚待審理，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將來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上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均係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就上開收據、工作證之沒收目的在於除去該等物品，避免繼續供使用，若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追徵其價額之實益甚低，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詳如附表二編號1「偽造印文、署押之內容及數量」欄所載），已隨同該收據經本院宣告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重複沒收之必要。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共獲有3,000元報酬乙節，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標的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向告訴人2人所收取之款項，雖屬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依指示收取、傳遞金錢之涉險性角色，並非核心地位成員，且上開款項業由被告放置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領取，是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已非由被告所能支配，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應認倘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佳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	穆秉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	穆秉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印文、署押之內容及數量	備註
1	遭偽造之114年6月30日「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	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未扣案，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偽造之「黃旭志」印文1枚	
		偽造之「林進財」署押1枚	
2	「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林進財）工作證1張	無。	未扣案，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63號
115年度偵緝字第264號

被　　告　穆秉裕（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穆秉裕於民國114年6月下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昱祥」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穆秉裕與「昱祥」等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以下行為：

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

員，於114年5月中旬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馮曜晨，向其佯稱投資股票穩賺不賠等語，致馮曜晨陷於錯誤，而於同年6月30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等待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前來收取詐欺得款。嗣穆秉裕依「昱祥」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偽造之「金準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準公司）」工作證（上載有姓名：林進財、職稱：外務專員，下稱本案工作證）及收款單據（上有偽造之「金準公司」及「黃旭志」印文、「林進財」署押各1枚，下稱本案收據）各1張後，於同日19時許前往上址，並配掛本案工作證，佯以金準公司外務專員「林進財」名義取信於馮曜晨，復交付本案收據與馮曜晨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準公司、黃旭志及林進財，馮曜晨並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與穆秉裕，穆秉裕再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昱祥」指定之地點，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馮曜晨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4年7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丁漢科，向其佯稱投資外匯可以獲利等語，致丁漢科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14日13時4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交付60萬元與穆秉裕，穆秉裕再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昱祥」指定之地點，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丁漢科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馮曜晨、丁漢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穆秉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馮曜晨、丁漢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收據影本1張、共振合作契約書影本、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證物處理報告、現場相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日刑紋字第1146129126號鑑定書、告訴人丁漢科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龍肚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擔任「車手」之角色，而以此方式從事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示之犯行，並促成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被告就詐欺告訴人2人全部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自向告訴人2人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2人均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然其仍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㈡所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或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具體求刑

請審酌我國政府已宣示打擊詐騙之決心，全力打擊詐欺犯罪，被告卻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全無尊重法秩序之心而擔任詐騙集團車手，致告訴人2人均蒙受鉅額財物損失，顯見被告漠視法治，迄今未能與告訴人2人和解填補其等之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善，建請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偽造之本案收據及本案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金準公司」及「黃旭志」印文各1枚、「林進財」署押1枚，既附屬於偽造之本案收據上，自無庸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又本案既未扣得偽造之「金準公司」及「黃旭志」之印章，且無證據證明此等物現仍存在，亦無法排除本案詐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而該等物並非違禁物，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向告訴人2人收款可獲取3,000元之報酬等語，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施佳宏